**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實施計畫**

 106.12社會局

壹、緣起：

 臺北市老人人口到2020年推估將占全市人口20%，打造高齡友善環境，為本市重點政策。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自民國87年開辦第一家陽明老人公寓起，現已有4家老人公寓或住宅，共可收住376名長者。雖本市老人居住政策由早年設置集中式居住設施(如老人住宅、老人安養機構)，近年以逐漸轉變開發在地老化之社區式居住為主(如租屋補助政策、公共住宅保障居住名額等)，期提供本市長者多元之安老居住選擇。

 考量本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經營管理之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鄰近中國文化大學，近期室內重新裝潢工程完成，又參照近期國外推動「青銀共居」模式，年輕人與長者共同居住產生密切互動，一方面可以透過年輕人志願投注相關服務及熱忱，營造世代融合社會服務，一方面透過長者生命經驗的分享，營造成跨世代互助互惠居住氛圍，爰擇定作為本方案之試辦場所。

貳、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護型)經營管理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

參、辦理期間：

106年12月15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學生入住期間：107年2月至107年6月)

肆、辦理地點：臺北市陽明老人公寓(臺北市格致路7號3到6樓)

伍、辦理方式：

一、共計提供4間套房，每間居住2名，共計8名學生入住。

二、入住學生資格：

文化大學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未滿20歲者需經家長同意。

三、租金標準：

 住房費用每人每月6,000元(電費、電話及網路費另計)，每月須至少提供20小時服務時數，並可折抵最多3,000元租金。

 四、入住徵選方式：

分兩階段辦理徵選，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由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陽明老人公寓及文化大學各指派一名委員以序位法評定之。詳細甄選文件詳臺北市老人住宅青銀共居方案入住對象遴選原則。

 五、公共服務內容：

 陪伴住民及3C產品使用協助，另配合學生專長規劃活動或課程。

陸、期程：

|  |  |
| --- | --- |
| 日期 | 重點事項 |
| 106.12.18-106.12.22 | 陽明老人公寓辦理住民說明會。 |
| 文化大學辦理學生說明會。 |
| 106.12.15-107.01.05 | 受理報名及文件初審 |
| 107.01.06 | 初審小組 |
| 107.01.06 | 於社會局、陽明老人公寓及文化大學網站公布面試名單及電話電子郵件通知 |
| 107.01.09 | 辦理面試(面試地點：陽明老人公寓) |
| 107.01.11 | 於社會局、陽明老人公寓及中國文化大學網站公布錄取名單及電話電子郵件通知 |
| 107.2 | 受理入住 |
| 107.5.18 | 辦理本方案檢討 |
| 107.6 | 成果發表 |

柒、預期效益：

 一、落實青銀共居住宅政策的價值與目標，透過青年學子互動及關懷，減少老人住宅長者寂寞感及增加其生活重心。

 二、青年學子學習長者的智慧與生活哲學，長者也可學習到新的思維及先進的科技用品，營造代間融合生活環境。